

证券代码：832579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79	同兴股份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燕

电话：0571-2322955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

邮箱：yaoyan@tongxinggroup.com.cn

传真：0571-23218987

邮编：31142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